減稅救物價?恐火上加油 陳國樑/政大財政系教授

物價上漲壓力不小,為平抑物價,行政院於去年底祭出包括水泥、汽油與柴油之貨物稅減稅措施,並同時採取牛肉與小麥之關稅減免手段。農曆年後、趕在開工日,進一步擴大減稅,免徵進口黃豆、小麥與玉米之營業稅,奶油與烘焙用奶粉之關稅減半;並加碼汽油與柴油之貨物稅降稅幅度。

行政院「減稅救物價」的政策思維明顯,然減稅救物價是政治考慮,未必能有效 緩減物價上漲壓力,且傷害分配正義;一旦破壞市場機制,恐提油救火,使物價 越救越高。

首先,經濟學對於租稅歸宿討論的第一堂課,最重要的結論在於:不論租稅是對 消費者或生產者課徵,在單一市場、部分均衡分析的架構下,租稅的實質經濟負 擔,決定於市場供給與需求的情形。

同理演繹,如為減稅,實質的經濟利益,亦由市場供給與需求的情形決定。在一般的情況下,政府減稅,由於部分利益會由生產者所獲取,所以消費者所支付之價格的下降幅度,必定會小於減稅的幅度;就減輕消費者負擔而言,減稅的效果 難以彰顯。

以較為容易理解的從量(按單位)課稅舉例,假設減稅利益由消費者與生產者均分;若每一單位財貨,減稅一塊錢,消費者與生產者將各自獲得 o.5 塊錢的利益 (消費者價格較減稅前下跌 o.5、生產者價格較減稅前上升 o.5)。因此,減了一塊錢的稅,消費者僅能感受到 o.5 塊錢的價格下跌,如何「有感」?

其次,在供給面,如生產者利用減稅期間大量備貨備料,以供後期銷售或生產, 則稅收損失會較原本預期更大。此一部分稅收的損失,猶如國庫洞開,任由生產 者憑本事予取予求,對於平抑當期物價,並不會有任何效果。更有甚者,若原物 料的需求增加,而使當期生產成本上升,當期產品價格亦會隨之上漲。

第三,在需求面,如消費者預期物價將進一步上漲,利用減稅或物價控管期間囤 積財貨,以供後期消費使用;此一提前購買的效應,除使稅收損失較預期更大之 外,由於當期需求增加,價格反而更進一步攀升。

第四,由於消費者與生產者兩者價格變化之加總,即為減稅幅度,因此,等同以一塊錢的稅收,換取一塊錢的減稅利益,以國庫稅收來補貼市場價格,並無助於 緩解因需求或供給變動,所產生的物價上漲壓力;打個比喻,火勢依舊,只不過 换了柴薪祭祝融。

第五,減稅利益的分配,也決定於消費者財貨的需求數量;對於減稅財貨需求越多的消費者,將獲得越大的減稅利益。在財貨需求量與所得為正相關的情形下,減稅的利益將不均的為中高所得者所獲取,有害分配正義。舉例來說,以極端耗油的超級 SUV 作為日常交通工具的富人,相較於油耗經濟、排氣量 50 c.c. 的輕型機車族,富人必然享有因減稅而每公升油價下跌的絕大利益。

最後,若進一步考慮市場與市場間的連動,例如,針對市場 A 減稅,市場 B 之稅負維持不變;在 A、B 兩市場的財貨互為替代的情形下,由於市場 A 之相對價格下跌,消費者會以市場 A 之財貨替代市場 B 之財貨,而使 A 市場需求增加(需求曲線外移)。乃至於 A 市場減稅幅度越高、需求增幅越大,結果猶如火上加油,使市場 A 價格,越救越高。

自由經濟的基石為市場,市場的核心在於價格機制。市場 A 的財貨價格上漲時,消費者會以相對價格下跌的市場 B 之財貨取代(前例中,富有的 SUV 駕駛,面對高漲的油價,或會改搭乘捷運)。一旦市場 A 需求減少,結合生產者在較高的價格下,供給更多的數量,市場 A 的價格,終將回穩。

以減稅為手段,破壞價格機制的運作,是偷懶、不負責任的政策思維,是市場經濟下,政府的自我否定。不知認真面對物價上漲的原委,卻一廂情願的減稅,民眾不僅感受有限,還有可能使物價越救越高;如導致分配惡化,則是錯上加錯,賠了夫人再折兵。